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 6 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496,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列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4,260	99.9244	64,760	0.0533	27,000	0.02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86,960	99.9102	64,760	0.0533	44,300	0.036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84,860	99.9085	65,160	0.0536	46,000	0.037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77,560	99.9024	84,260	0.0693	34,200	0.028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63,360	99.8908	74,560	0.0613	58,100	0.04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01,660	99.8400	150,560	0.1239	43,800	0.036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26,760	99.8606	127,260	0.1047	42,000	0.03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57,560	91.3911	84,260	6.1234	34,200	2.4855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3,360	90.3591	74,560	5.4185	58,100	4.2224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181,660	85.8752	150,560	10.9417	43,800	3.18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4、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会议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7,2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3%。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40,547,100 股）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6,664,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家庭资金需求原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8,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

2、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 变化的，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杜顺仙女士所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8.38 元 / 股）。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杜顺仙女士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杜顺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7,211,100 股
持股比例	20.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547,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664,000 股

注：上表所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余国旭	89,068,000	31.8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杜顺仙	57,211,100	20.4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余恒	30,688,000	10.9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余杜康	29,904,000	10.6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06,871,100	73.88%	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杜顺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家庭资金需求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10 月 08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4 月 08 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91,38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1,9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分别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1,385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 50 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8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彤程新材关于 2025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彤程新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 47.81%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3.01%		
法定代表人	Zhang N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34181X		
成立时间	2008-06-04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61608.297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042	581,033
	负债总额	259,891	243,789
	资产净额	342,151	337,245
	营业收入	13,488	54,274
	净利润	8,770	30,8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0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1 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5,0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1,918 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9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323,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俞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91,723	99.9661	97,046	0.0249	34,600	0.009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91,169	99.9660	99,600	0.0255	32,600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290,051	99.4777	1,991,418	0.5115	41,900	0.0108

4、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72,623	99.9612	106,746	0.0274	44,000	0.011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88,569	99.9653	98,600	0.0253	36,200	0.009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76,923	99.9623	106,646	0.0273	39,800	0.01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231,351	99.4626	2,044,418	0.5251	47,600	0.0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458,469	99.0939	99,600	0.6826	32,600	0.2235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557,351	86.0642	1,991,418	13.6485	41,900	0.2873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55,869	99.0761	98,600	0.6757	36,200	0.2482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2,498,651	85.6619	2,044,418	14.0118	47,600	0.32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3、5、7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季思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纸质表决票可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即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6 月 21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如无特殊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的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6 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001-5252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www.springsfund.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达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 IFC 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5252 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9 日

附件二：

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 / 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 /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相同议案重新召开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3、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